

113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文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記錄：王康婷雅

一、上次會議(113 年 4 月 15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 1 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2 日本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2 日本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決定。	魏委員清河擔任。	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魏委員清河執行業務。
4	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	魏委員清河擔任。	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花蓮縣

	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魏委員清河執行業務完竣。
5	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魏委員清河擔任。	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魏委員清河執行業務。
6	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印製選舉票期間、公所點交選舉票，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魏委員清河擔任。	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魏委員清河執行業務。
7	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113年6月1日投票日，請推派委員本會駐會委員及分區委員各1名，提請決定。	駐會委員湯召集人文章及分區委員魏委員清河擔任。	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湯召集人及魏委員清河執行業務。
8	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SOh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本會為釐清部份事實於113年4月3日訪查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討論，經考量行為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照行為，雖有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然考量行為人之身分、閱讀及聽力障礙、投票當日情節、因缺乏溝通學習機會，社交生活圈單純不能理解規範等客觀條件，行為人不知法律確有不可避免之原因，是依其情節，依行	本案業經113年4月22日本會第408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以113年4月24日花選四字第1130000588號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建請仍以 免除行為人之處罰為適當。	
--	--	---------------------------------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1. 113 年 5 月 1 日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本會請魏委員清河到場監察業已辦理完竣。
2. 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花蓮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詹○忠、石○俊、江○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總計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255 萬元整，該罰鍰已由中國國民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匯款至本會收訖結案。

肆、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補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村長候選人計 3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吳江村村長候選人計 0 處。

辦法：審查結果提請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辦理。

決議：

-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
- 二、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本次選舉富里鄉吳江村共計設置 1 個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 2 名。
- 二、本次補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村長候選人皆未推薦由本會遴派計 2 名。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13 年 5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 10 分